



湖南日报·新湖南客户端记者 何金燕

2020年,湖南法院一手抓疫情防控,一手抓办案,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涉疫犯罪472件638人,审结涉疫民商事案件5.4万起。全年新收案件100.1万件,结案100.7万件。
过去这一年,湖南法院为依法战疫保驾护航,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,服务大局有力度,

2020年工作回顾

●关键词

依法战疫

出台11项审判指导意见,发布打击涉疫犯罪十大典型案例,以有为司法促进有序战疫。在全国法院率先开放诉讼服务中心,为受疫情影响的群众提供便利,网上立案11.3万件,在线开庭1.2万场。全省法院7000余名干警争当抗疫“逆行者”。

●关键词

平安湖南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3年来,全省法院审结涉黑恶案件3855件1.3万人,全国扫黑办、最高法院19次推介我省法院经验。2020年依法审结涉黑恶案件1690件6138人,处置“黑财”87.2亿元,审判质效居全国法院第1位,依法惩处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154人,中央政法委推介我省法院“打网破伞”裁判指引的经验。

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,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,审结各类刑事案件5.5万件6.9万人。强化人权司法保障,对18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30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。设立25个少年审判庭,坚决为未成年人撑起司法保护的蓝天。

●关键词

服务大局

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依法审结民商事案件51.4万件,标的金额5845亿元。出台服务“六稳六保”“三高四新”、自贸试验区建设等23个指导意见。快审快结涉企案件15.7万件,审结民间借贷、金融借款等纠纷12.2万件。推动省发改委等22家省直单位建立破产审判府院协调机制,审结破产案件681件,帮助20家企业重整成功。

护航创新绿色发展。依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.1万件。新组建9个环境资源审判庭,审结案件4766件,判处3067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。助推政法依法行政。审结行政诉讼案件2.2万件,提出司法建议279条。

●关键词

司法为民

全面升级一站式便民服务。全省143家法院均

司法为民有温度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司法体制改革等8项工作,作为“湖南经验”获中央政法委、最高法院在全国推介。

“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,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湖南新篇章,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”1月27日,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,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立文向大会作法院工作报告时,作出庄严的承诺。

建成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,基层法院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1337个,对接调解组织1711个,诉前调解案件22万余件,全省法院收案数下降10.03万件,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得分居全国法院第1位。

始终把民生权益放在心上。依法审结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住房等民生案件12.8万件。审结涉农民工工资案件1.2万件,追回欠款4.3亿元。审结国家赔偿案件765件,发放司法救助金3779万元,缓减免交诉讼费1595万元。

努力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。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,执结案件36.4万件,到位金额761.5亿元。大力弘扬法治正能量。组织送法进乡村、进企业、进校园等活动2664场。联合湖南日报等媒体创办“打开民法典”等栏目,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

●关键词

司法改革

深化司法公开,裁判文书上网率、庭审直播率、审判流程公开率均居全国法院前3位。出台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等16项制度,出台裁判指引7件,发布典型案例62个。遴选员额法官332名,其中77%向基层一线倾斜。组建速裁团队283个,简易程序适用率87%。

●关键词

锻造铁军

突出政治引领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对司法腐败和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,全省法院查处违纪违法干警154人。出台禁止违规干预过问案件的规定,通报10起典型案例。出台关心关爱干警14项举措,发布6起保障法官权益典型案例。

●关键词

司法民主

全部办结47件省人大代表建议,其中21项转化为工作制度。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列席审委会、参加法院重大活动3800余人次,最高法院10次推介我省法院接受人大监督的经验做法。及时向省政协通报法院工作,办理提案12件。聘请40名特约监督员,邀请参与司法作风明察暗访等活动。

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检察作为 服务大局有力度 司法为民有温度

——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亮点解读

——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亮点解读

湖南日报·新湖南客户端记者 于振宇

2020年,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5.6万件,68项案件质量指标中湖南有39项位居全国前列,15个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指导性案例、典型案例、精品案例。

全省检察机关有115个集体和316个人获评省级以上荣誉。省检察院获评全国扫黑除

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,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服务民营企业、打击毒品犯罪、刑事执行检察等7项重点工作得到最高检肯定。

1月27日下午,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工作报告。过去一年,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“全面小康决胜年”履职尽责,全力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,全省检察工作在持续深化改革中得到了加强和改进。

2020年工作业绩

●护航高质量发展

奋力书写抗疫检察答卷。省检察院紧急动员全省1260名检察干警深入社区、入驻企业,助力联防联控、复工复产;连发4个指导性文件、12个涉疫典型案例,并对所有涉疫案件统一审查把关。依法起诉抗拒疫情防控、暴力伤医、制假售假等涉疫犯罪685人。

助力决战脱贫攻坚。起诉非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和扶贫惠农资金、破坏基层选举等犯罪576人。依法为因案致贫的525名困难群众申请司法救助金。

助力长江经济带发展。深入推进“禁捕禁养”专项行动,起诉非法排污、非法捕捞、非法采矿等犯罪2675人,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90人,索赔生态修复费用等1亿余元。

护航民营企业发展。出台服务民营企业改革发展“20条意见”。起诉侵犯企业专利权、商业秘密等犯罪356人。对涉经营类犯罪综合考量逮捕、起诉、羁押必要性,依法不批捕781人、不起诉2044人,建议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137人。与省公安厅联合清理长期未办结的涉民营企业“挂案”102件。

忠实履行反腐败工作职责。直接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58人。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683人。起诉刘和生、颜海林、唐湘林等10名原厅局级以上人员和曾佑光等59名原县处级人员。

●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

推动案件清结、大案攻坚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3年来,共依法批捕涉黑涉恶犯罪9698人、起诉13096人,在全国率先实现案件全部清结。

推动“打伞破网”“打财断血”。发现并移送“保护伞”线索1074件,起诉“保护伞”183人,直接立案侦查“保护伞”41人。严格区分黑恶财产与合法财产,精准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。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754件,涉案金额87.2亿元。

坚持“一个不放过、一个不凑数”。建立省、市检察院对涉黑涉恶案件统一把关制度。既坚决防纵防漏又避免人为拔高,依法监督侦查机

关立案134件,改变侦查机关黑恶定性1168件,纠正漏捕1055人,纠正漏捕同案犯962人,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行1475人,不批捕876人,不起诉317人,提出抗诉145件。

●坚持司法为民

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and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3.9万人、起诉7万人。着力守护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专项行动,起诉制售假劣药、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355人。

协力维护“脚下的安全”。推动住建、城管等部门排查、维护井盖180余万个,严防“井盖悲剧”重演。

用心办好人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的事。紧盯讨薪难问题,支持农民工起诉849件,追回“血汗钱”4300余万元。紧盯“申诉难”问题,办结刑事申诉案件554件、国家赔偿案件45件。紧盯“群众信访应回”问题,受理的2万余件群众信访案件均在7日内告知谁在办、3个月内告知办理过程或结果。

●推进检察改革

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为重点做优刑事检察。对认罪悔罪的7.2万名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监督侦查机关立案892件、撤案694件,追捕1246人、追诉1529人,依法不批捕9906人、不起诉15248人,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394件。建立“派驻+巡回”检察制度,集中治理“纸面服刑”,纠正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不当3488人,监督收押收监“病犯”1209人。

以诉前解决问题为重点做好公益诉讼检察。立案办理公益诉讼8125件,提出诉前检察建议、发布诉前公告6410件,提起公益诉讼341件,督促收回土地出让金等11.4亿元。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屏障。建立省检察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重大案件统一把关制度。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830人,对涉罪未成年人落实帮教措施2075人。会同监委和教育、公安等8部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。

2021年工作展望

●2021年是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年,也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,全省法院要服务保障“三高四新”战略,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,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、法治湖南、清廉湖南建设。

●坚持党的绝对领导,确保正确政治方向,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

●坚持服务大局,保障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,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,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,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,促进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,加强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保护,构建涉自贸试验区案件快速维权机制,

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。

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加大民生司法保障力度,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。

●坚持改革创新,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,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。

●坚持从严管理,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,清除害群之马,整治顽瘴痼疾,弘扬英模精神,提升能力素质,关心关爱干警。

●坚持接受监督,不断改进各项工作。凝聚推动全省法院各项工作走在全国法院前列的强大合力。

2021年工作安排

2021年,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注重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、强基导向,把检察职能行使融入党和国家中心工作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坚持党的建设、业务建设、队伍建设一体推进,下大力气补短板、强基础、解难题,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:

●一、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。

●二、坚定不移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公平,为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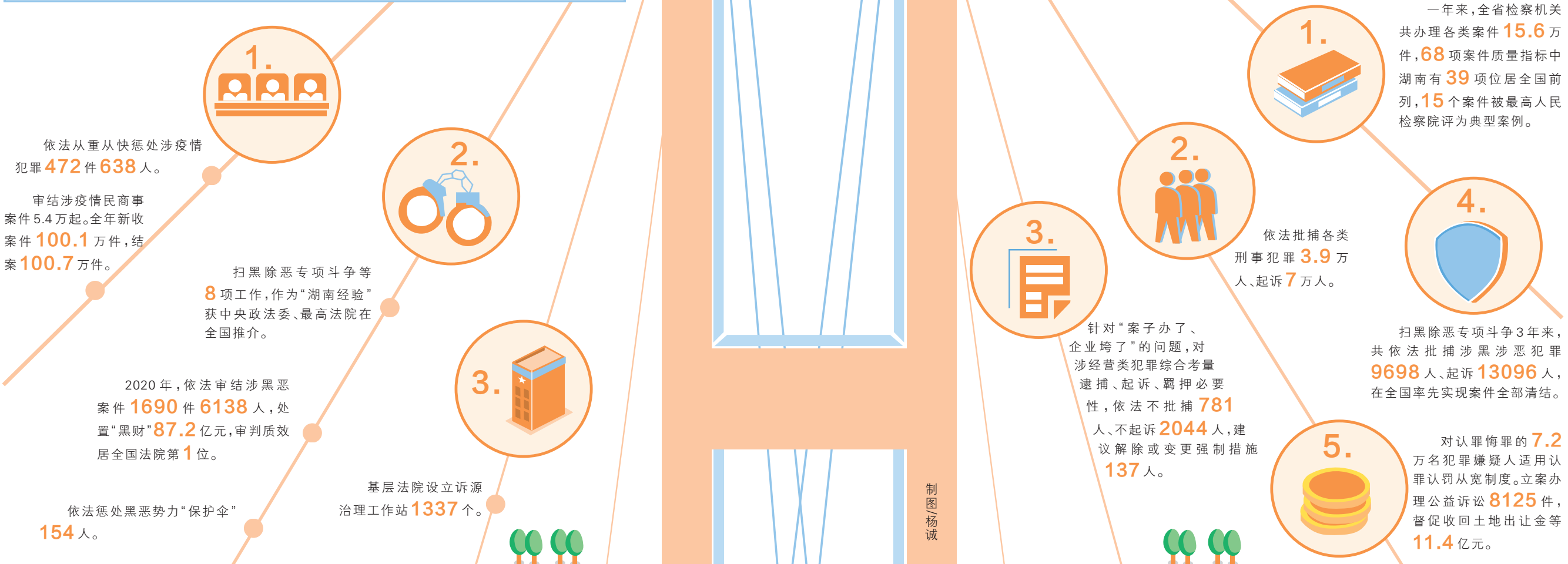
环境。

●三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,以有力履职服务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实施。

●四、坚定不移为人民司法,以法治的力量守护好民生福祉。

●五、坚定不移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,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湖南建设。

●六、坚定不移抓基层、强基础、提素质,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、靠得住、能放心的检察“铁军”。



制图 杨诚